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37號

原 告 喬依婷
被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彥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本院卷第253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55至261頁）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許雅惠